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  
Telephone 電話 : (852) 2158 5600  
Facsimile 傳真 : (852) 2602 6712  
Our ref 本署檔號 : ( ) in CEDD NTW/4-35/2C PART II  
Your ref 來函檔號 : CB4/PAC/R63

新界西拓展處  
New Territories West  
Development Office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9 樓  
9/F,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e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傳真 (號碼 : 2543 9197)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  
建造新界單車徑網絡

貴處於 2014 年 12 月 16 日就上述事宜的來函已收悉。現本署按來函回覆如下：

(a)(i) 在審計報告附錄 C 中提及的共約 2,000 萬元，用作支付合約價格調整和與逾期接管施工區有關的索償費用，我們沒有向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匯報。然而，我們希望指出，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於 2009 年 5 月 20 日討論的申請撥款文件中，已表明該工程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中預留了 3,350 萬元的款項，包括 1,960 萬元用以應付合約索償和不可預期之事項的應急費用，以及 1,390 萬元用作價格調整的準備費用。這筆款項足以應付上述 2,000 萬元的開支。

(a)(ii) 六個分支路段的最新進展情況詳列於下表。政府當局曾於 2009 年 4 月 28 日、2011 年 12 月 19 日及 2013 年 4 月 23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報告這些分支路段的整體進度。

分支路段	現時進度	時間表
1. 南生圍段 2. 龍鼓灘段 3. 太和段	正如在審計報告表六中所述，這三段單車徑在建造上受到嚴重的地理和環境局限。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在完成檢討後諮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	在檢討中
4. 西貢段	正如在審計報告表六中所述，這段單車徑在建造上受到嚴重的地理和環境局限。土木工程拓展署曾就刪除西貢段單車徑的建議諮詢大埔區議會及西貢區議會的意見，大埔區議會表示不反對該刪除建議，而西貢區議會則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進一步探索其他可行的單車徑走線。	在檢討中
5. 三門仔段	單車徑設計工作包括休憩處和公共廁所的園景及建築設計正在進行，砍伐樹木申請亦已經提交，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和相關部門商討樹木補償方案。	我們正在檢討時間表，並會在完成設計工作及解決餘下的事項後，爭取資源推展工程。
6. 落馬洲段	我們曾於 2013 年 4 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報告，這分支路段將會在日後的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計劃下分開處理，並從新界單車徑網絡計劃的範圍剔除。	在檢討中

(a)(iii) 審計報告中的表三並不包括新界單車徑網絡的可行性研究。在 2006 年前完成的可行性研究階段，工程顧問進行了初步研究和實地考察，並基於各種工程技術限制（如空間的限制、現有道路的坡度限制、對現有或計劃中的土地使用的影響）及當時已完成的初步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制定了可優先考慮的單車徑走線。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工程顧問亦有諮詢相關區議會和單車組織，普遍獲得他們對單車徑項目的支持。基於在可行性研究階段時完成的初步評估及諮詢結果，我們制定了的單車徑網絡各路段的推展時間表。

在初步設計階段，工程顧問檢討了及在適當情況下完善了在前階段所制定的優先考慮單車徑走線，並進行了更詳細的工程及技術評估，當中包括環境、岩土工程、排水、交通、結構、用地、視覺、景觀和成本等因素，從而制定了擬議的單車徑走線及其他相關設施的初步設計。我們亦諮詢了當地居民、區議會及環保團體，以制定設計詳情。然而，詳細評估和深入諮詢的結果顯示部分單車徑在環境和工程技術方面限制及公眾對工程的關注均較在可行性研究階段時所預期的為多。因此，我們用了較長的時間，以定出當地社區能接受的可行單車徑走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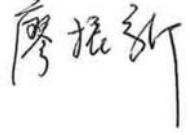
(a)(iv) 路段 D(即六個分支路段)的最新進展情況請參閱以上(a)(ii)段的回答。就路段 C，前期工程計劃的詳細設計工作正在進行，我們會在完成設計工作及解決餘下的事項(如修訂計劃刊憲以回應公眾的意見)，爭取資源推展工程。至於第一及第二階段工程計劃，我們正就公眾人士及屯門和荃灣區議會對這路段單車徑所提出的建議和反對意見，檢討其走線及推展策略。當局曾於 2009 年 4 月 28 日、2011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3 年 4 月 23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告單車徑網絡各路段的整體進度。我們計劃在 2015 年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新界單車徑網絡的最新情況。

(b)(v) 招標文件包括工料清單是由工程顧問擬備的，政府人員已按當時的守則和指引在招標之前抽查工程顧問擬備的工料清單。我們想強調的是，正如審計報告的第 3.14 段所述，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3 年 10 月成立工作小組，就顧問和地區拓展處擬備和查核招標文件內工料清單項目的做法進行檢討，並制定改善措施以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現時，我們已公佈工作小組提出的所有改善措施。

- (b)(vi) 由於政府在評審標書時，及時發現並適時修正工料清單的錯誤，加上這兩個批出的合約金額顯著低於其重新招標(合約 A1)/投標協商(合約 B1)前的投標價格，所以，政府並沒有因工料清單出錯及重新招標(合約 A1)/投標協商(合約 B1)受到任何財政上的損失。
- (b)(vii) 工程項目 A 的所有工程已於 2014 年 12 月 2 日大致完成，合約索償的評估和合約帳目結算的工作正在進行。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約 1,160 萬元已用作應急費用的開支，其剩餘的應急款項將用作應付合約索償和帳目的最終結算。
- (c)(viii) 就報告中提到的個案，土木工程拓展署當時是跟隨建築署採用的建築工程合約安排，但結果發現土木工程承建商並不熟悉這特別條款。因此，在未來的土木工程合約，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按個別情況仔細考慮建築署標準合約條款的適用性。此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會盡量在招標文件加入容許投標者按功能和性能相同的產品或物料提交報價，以替代規定的專利產品。

我理解運輸署及路政署會就在貴處來函中的事項(d)和(e)直接提供回應給貴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廖振新  代行 )

2014年12月24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 2147 5239)  
發展局局長 (傳真號碼: 2810 8502)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 2583 9063)  
路政署署長 (傳真號碼: 2714 5203)  
運輸署署長 (傳真號碼: 2802 2361)

內部副本送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卓越工程 建設香港

We Engineer Hong Kong's Development